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815 號 委員提案第 14909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昭順、紀國棟等 24 人，針對我國與日本地理環境鄰近，雙方自八十五年間開始就重疊專屬經濟海域之漁船作業事宜，迄今已進行十七次漁業會談，一百零二年四月十日臺日雙方分別由亞東關係協會及交流協會簽署漁業協議、雙方同意臺日重疊經濟海域中劃設協議適用海域，各自管理本國漁船，依據協議第二條規定略以「對於臺日雙方漁業從業人員，為使己方之漁業相關法令不適用於對方，應各自請求相關主管機關，在本協議簽署後 30 日內完成雙方相關法律措施」。我國漁業法於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制定公布，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其後為因應各階段漁業發展及管理之需要，歷經多次修正。依據現行本法規定，外籍漁船及漁業從業人員在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作業，須依相關規定申請許可，尚無依漁業協定（議），將外籍漁船及漁業從業人員排除適用漁業相關法令之規定，為因應臺日漁業協議之簽署，爰擬具第六十九條之一增訂草案，條文內容為「中華民國與鄰近國家或地區就重疊專屬經濟海域簽定漁業協定（議），對方漁船及漁業從業人員在協定（議）海域內作業，依該協定（議）規定辦理，不受本法規定限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昭順	紀國棟			
連署人：陳根德	賴士葆	費鴻泰	廖正井	王進士
林德福	簡東明	蔡正元	李貴敏	徐耀昌
曾巨威	孫大千	林國正	楊瓊瓊	廖國棟
盧嘉辰	呂玉玲	林郁方	蔣乃辛	盧秀燕
陳碧涵	林明溱			

漁業法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總說明

我國漁業法於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制定公布，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其後為因應各階段漁業發展及管理之需要，歷經多次修正。

我國與日本地理環境鄰近，雙方自八十五年間開始就重疊專屬經濟海域之漁船作業事宜，迄今已進行十七次漁業會談，一百零二年四月十日臺日雙方分別由亞東關係協會及交流協會簽署漁業協議，雙方同意臺日重疊經濟海域中劃設協議適用海域，各自管理本國漁船，依據協議第二條規定略以「對於臺日雙方漁業從業人員，為使己方之漁業相關法令不適用於對方，應各自請求相關主管機關，在本協議簽署後 30 日內完成雙方相關法律措施」。

依據現行本法規定，外籍漁船及漁業從業人員在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作業，須依相關規定申請許可，尚無依漁業協定（議），將外籍漁船及漁業從業人員排除適用漁業相關法令之規定，為因應臺日漁業協議之簽署，爰擬具第六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內容為「中華民國與鄰近國家或地區就重疊專屬經濟海域簽定漁業協定（議），對方漁船及漁業從業人員在協定（議）海域內作業，依該協定（議）規定辦理，不受本法規定限制」。

漁業法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六十九條之一 中華民國與鄰近國家或地區就重疊專屬經濟海域簽訂漁業協定（議），對方漁船及漁業從業人員在協定（議）海域內作業，依該協定（議）規定辦理，不受本法規定限制。</p>	<p>一、本條新增。 二、一百零二年四月十日臺日雙方分別由亞東關係協會及交流協會簽署漁業協議，雙方同意臺日重疊經濟海域中劃設協議適用海域，各自管理本國漁船，為妥適因應，爰增列本條，將外籍漁船及從業人員在我國專屬經濟海域經營漁業，依該漁業協定（議）規定辦理，不受本法規定限制。</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